

证券代码：300198

证券简称：纳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62

##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；

2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张晓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降至 5%以下。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张晓樱女士提交的《告知函》和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获悉张晓樱女士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,373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239%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张晓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1,567,1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.9990%，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降至 5%以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##### 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股份占总 股本比例
张晓樱	大宗交易	2020 年 6 月 19 日	4.00	4,373,100	0.4239%
合计				4,373,100	0.4239%

##### 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
	合计持有股份	55,940,280	5.42%	51,567,180	4.9990%

张晓樱	其中：无限售条 件股份	55,940,280	5.42%	51,567,180	4.999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进行交易，没有违反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3、本次大宗交易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4、张晓樱女士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承诺。

5、张晓樱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，本次减持行为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6、本次减持后，张晓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.9990%，不再是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，公司特编制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并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张晓樱女士减持股份的《告知函》
- 2、张晓樱女士提交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